

2007 年 1 月



## 植物检疫措施委员会

### 第二届会议

2007 年 3 月 26—30 日，罗马

## 关于促进国际植保公约及与相关 国际组织合作的报告

### 暂定议程议题 14.2

#### I. 背景情况

1. 目前的工作计划战略方向 6（促进国际植物保护公约及与相关国际组织的合作）要求植检委除其它事项以外加强与其它相关国际组织的合作，以便与其它相关组织建立关系，确定共同感兴趣的领域，并酌情开展协调一致的活动和联合计划。
2. 以下是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 2006 年在这方面活动的简要概述。

#### II. 英联邦国际农业局

3. 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参加了英联邦国际农业局（非洲）、肯尼亚植物卫生监察局与内罗毕大学之间关于在肯尼亚建立一个区域卓越中心的讨论。关于该问题目前仍在讨论。

#### III. 食品法典

4. 食品法典委员会秘书处与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之间继续进行了非正式联络。

为了节约起见，本文件印数有限。敬请各位代表及观察员携带文件与会，如无绝对必要，望勿索取。粮农组织大多数会议文件可从因特网 [www.fao.org](http://www.fao.org) 网站获取。

#### **IV. 生物多样性公约**

##### **A. 第三次缔约方大会作为卡塔赫纳 生物安全议定书缔约方会议**

5. 植检临委主席团和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派代表参加了 2006 年 3 月 13—17 日在巴西库里蒂巴举行的生物多样性公约第三次缔约方会议作为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就与植检委相关问题的如下议题作出了决定：

- 促进与活体转基因生物相关的风险分析有关的各组织和文书之间的协同作用及相关支持，这些组织包括国际植保公约、世界动物卫生组织、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和食品法典委员会。
- 国际植保公约、世界动物卫生组织、食品法典、世界卫生组织、世界贸易组织和生物多样性公约之间尤其在开发关于食品安全和动物及植物卫生的门户网站方面的合作。

6. 作为会外活动，植检临委副主席（Lopian 先生）和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的一名代表介绍了国际植保公约、食品法典与粮农组织在确定和管理生物安全风险方面的合作。

##### **B. 生物多样性公约第八次缔约方会议**

7. 植检临委主席团和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还派代表参加了 2006 年 3 月 20—31 日在巴西库里蒂巴举行的生物多样性公约第八次缔约方大会。

8. 就与植检委相关问题的如下议题作出了决定：

- 通过鼓励如下方面解决外来入侵物种的各种入侵途径：
  - 相关国际机构的秘书处在外来入侵物种通过民航运输流通方面的协调，这些机构包括国际植保公约、生物多样性公约和国际民用航空组织。
  - 制定关于生物控制剂贸易与使用的指导或规范，以便处理生物控制剂作为外来入侵物种潜在风险，同时考虑到国际植保公约等相关国际机构和协定的工作。
  - 制定程序和/或控制，确保潜在外来入侵物种的跨界影响作为国家和区域决策过程的一部分得到考虑，同时考虑到是国际植保公约内植物有害生物的外来入侵物种的现有程序和控制。
- 注意到缺乏关于不是国际植保公约内植物有害生物的外来入侵物种，尤其是动物的国际标准。生物多样性公约将与相关国际机构和文书在这方面进行磋商。

9. 作为会外活动，植检临委副主席（Lopian 先生）和秘书处的一名代表介绍了国际植保公约与生物多样性公约在共同关注领域的合作以及如何利用国际植保公约的框架管理外来入侵物种，其中包括防治外来入侵物种的战略。

10. 两次会外活动上所做的介绍已登载在国际植物检疫门户网站上

(IPP, [www.ippc.int](http://www.ippc.int))。

### C. 生物多样性公约关于外来入侵物种的计划

11. 术语表技术小组审查了登载在网站

<http://www.biodiv.org/programmes/cross-cutting/alien/terms.shtml>上的外来入侵物种术语数据库，并就此向生物多样性公约提供了意见。

12. 已提醒缔约方注意植检临委第七届会议（2005年）的决定，该届会议建议缔约方和国家植保机构酌情收集关于植物有害生物（包括是外来入侵物种的植物）外来入侵的信息，并将这些信息送交国际植保公约国家联络点，以协助监测实现第七次缔约方会议第VII/30号决定中确定的2010年生物安全目标的进展情况。

13. 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请缔约方和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在2007年11月19日以前向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提交关于它们努力处理外来入侵物种的任何信息。更多情况见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的2006-116号通知，可查阅<http://www.biodiv.org/doc/notifications/2006/ntf-2006-116-ias-en.pdf>。

### D. 国际植保公约和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的联席会议

14. 国际植保公约和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之间的合作遵循这两个秘书处商定的合作备忘录，并按领导机构相关决定的授权进行，尤其是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的第VI/23、VII/13和VIII/27号决定以及植物检疫措施临时委员会在第六届和第七届会议上所作的关于与生物多样性公约合作问题的决定。

15. 2006年8月通过电视会议举行了一次国际植保公约与生物多样性公约之间的联席会议。会议审查了2005年的联合工作计划，并制定了一份修订的工作计划，该计划报告如下。

16. 就加强合作的领域进行了讨论，包括领导机构之间的联合工作和最近的会议及重要活动提出的共同感兴趣的领域。会议欢迎各层面的合作。

17. 修订的联合工作计划包含如下方面：

- 促进国家植保机构与负责与生物多样性相关问题的机构之间在国家一级的合作
- 解决外来入侵物种国际管理框架方面的空白
- 在国际植保公约内制定相互感兴趣的标准（如修订第2号国际植检措施标准：*有害生物风险分析准则*），以及在生物多样性公约和生物安全议定书内制定指导和标准
- 术语
- 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
- 通过国际植物检疫门户网站共享信息的机制、生物多样性公约的信息交换机

制以及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

- 植检委或缔约方大会的决定提出的其它具体事项。

18. 生物多样性公约和国际植保公约尤其将一起努力避免重复，酌情相互利用对方的专长，并鼓励在国际和国家一级合作。

#### **E. 编制植物卫生风险分析的培训材料**

19. 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为编制生物多样性公约框架内使用的植物卫生风险分析培训材料提供了投入，以帮助确保处理风险分析的需要，尤其是外来入侵物种和活体转基因生物。2006年10月，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的一名代表参加了监督制定该培训材料的指导委员会的会议（见以下标准和贸易发展基金）。

#### **V. 国际原子能机构**

20. 2006年12月位于维也纳的粮农组织/国际原子能机构联合司举行了植物检疫处理技术小组第三次会议。该联合司还资助了发展中国家的与会者和一名应邀专家的旅行费用。该会议的结果在标准制定计划内报告。

21. 果蝇非疫区和系统方法技术小组有来自粮农组织/国际原子能机构联合司的一名成员。他在果蝇治理方面的专长及其在粮农组织/国际原子能机构联合司内负责对果蝇控制制定协调一致的方法帮助了国际植保公约与国际原子能机构计划之间的协调。

22. 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审查了粮农组织/国际原子能机构关于*在整个地区果蝇控制计划内不育果蝇包装、运输、持有和释放指导*的联合出版物的相关部分，该出版物是由粮农组织/国际原子能机构联合司编制的。

#### **VI. 国际昆虫生理学和生态学中心**

23. 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与国际昆虫生理学和生态学中心建立了合作，利用其在非洲果蝇计划方面的专长管理东非地区杆角石（*Bactrocera invadens*）的监测方面。还要求国际昆虫生理学和生物学中心为入侵果蝇品种及其它目标有害生物的管理制定一份区域战略，以限制该区域生产和出口水果。

#### **VII. 国际林业检疫研究小组**

24. 国际林业检疫研究小组于2006年10月在意大利罗马举行了会议，会议由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接待。秘书处和森林检疫技术小组的一些成员参加了会议。国际林业检疫研究小组讨论并回答了森林检疫技术小组提出的与修订第15号国际植检措施标准（*国际贸易中木质包装材料管理准则*）相关的树皮及其它方面风险的一些

问题。此外，国际林业检疫研究小组就与森林检疫相关的一些其它问题达成了协商一致意见，并为继续研究制定了行动计划。这些科学讨论的结果已纳入会议报告，该报告登载在国际林业检疫研究小组的网站上（[www.forestry-quarantine.org](http://www.forestry-quarantine.org)）。

### **VIII. 国际种子试验协会**

25. 在 2006 年 6 月举行的会议上，主席团请国际种子试验协会秘书长进行了介绍。他阐述了国际种子试验协会的国际作用及其如何作为一个协会运作，包括其如何供资。会议审议了两个组织可以协作的领域，这些领域包括：种子取样、种子批量纯度分析（确定批量中出现的所有物种并检测入侵种子品种）以及检测寄主与病原体结合的方法。

26. 为了推进合作，主席团与国际种子试验协会同意继续考虑两个组织举行一次公开专题讨论会的想法。专题讨论会将由两个组织介绍情况，并确定重叠的领域，确定如何取得合力，并确定两个组织可以一起工作的领域。由于主席团和秘书处内的资源制约，商定于 2007 年举行该专题讨论会。

27. 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还参加了 2006 年 6 月在苏黎士举行的国际种子试验协会种子卫生委员会的第三次会议。

### **IX. 蒙特利尔议定书**

28. 植检临委第七届会议（2005 年）注意到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第十六次会议，2004 年 11 月 22—26 日，布拉格）所作的 XVI/11 号决定，包括请“鼓励输入缔约方按照第 15 号标准考虑接受用溴甲烷的替代方法处理的木质包装”。植检临委成员还注意到与利用溴甲烷相关的几个问题，并强调了蒙特利尔公约与国际植保公约之间合作的重要性。几名成员要求加快关于制定溴甲烷替代方法的工作。植检临委第七届会议还鼓励各国与其适当的研究机构联络，并强调了确定用于检疫目的的溴甲烷替代方法的重要性和紧迫性。

29. 为了回应植检临委第七届会议的上述决定，标准委员会要求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请蒙特利尔议定书的一名代表参加，并提供关于限制溴甲烷对木质包装环境影响的战略的信息。这一信息将对森林检疫技术小组有益，该小组正在修订第 15 号国际植检措施标准（*国际贸易中木质包装材料管理准则*）。

30. 臭氧秘书处（蒙特利尔议定书）的一名代表参加了 2006 年 6 月在美国纽约举行的森林检疫技术小组的会议，并就如何提高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对已批准的第 15 号国际植检措施标准热处理的认识提供了一些指导，热处理是利用溴甲烷处理国际上流通的木质包装材料的一种可行替代方法。

31. 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的一名代表参加了 2006 年 7 月在加拿大蒙特利尔举行的蒙特利尔议定书开放性工作组的会议。关于检疫和发运前利用的议题是共同关切的问题。会议指出，植检委认识到在具备替代的植物检疫处理或程序以前，需要为紧急检疫处理保留溴甲烷，并呼吁其缔约方采取必要和可能的行动，尽量减少利用溴甲烷，增加利用替代措施，尽量减少紧急熏蒸行动的影响，并减少溴甲烷用于检疫目的时对环境造成的破坏。

32. 蒙特利尔议定书开放性工作组还注意到，植检委希望蒙特利尔议定书与国际植保公约的相关机构之间继续合作，以便进一步了解各组织本身的工作，并提出与溴甲烷可供量减少或消失相关的植物检疫关切。会议提请注意第 15 号国际植检措施标准中采用的处理。会议指出，除了溴甲烷熏蒸处理外，高温处理是替代溴甲烷处理的一种有效、安全的替代方法，这也作为标准的一部分而被采用。

33. 蒙特利尔议定书关于保护臭氧层的第十八次缔约方会议于 2006 年 10 月 30 日—11 月 3 日这一周在印度新德里举行。在蒙特利尔议定书开放性工作组会议互动的基础上，缔约方就蒙特利尔议定书与国际植保公约在溴甲烷用于检疫和发运前的替代方法方面的合作作出了决定。该决定要求采取若干行动，其中：

- 要求（蒙特利尔议定书的）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与国际植保公约的技术机构合作；
- 要求臭氧层秘书处酌情根据第 XVII/15 号决定继续与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联络，加强已经开展的互动，并就秘书处一级的合作和联合活动向缔约方全面报告；
- 要求臭氧层秘书处提供关于议定书和国际植保公约内检疫和发运前定义的实在信息；
- 鼓励在蒙特利尔议定书和国际植保公约问题方面开展工作的国家一级官员更加密切地合作，确保在采取关于溴甲烷用于检疫和发运前目的以及在两个多边协定的缔约方未来决策以前采取国家行动时，达到两个协定的目标。

34. 2006 年 11 月，为起草一份关于溴甲烷替代物的国际植检措施标准草案，在佛罗里达奥兰多举行了国际植保公约的一个专家工作组会议。一名专家是臭氧秘书处的一名代表，其他几名专家曾参与国家植物检疫问题及与蒙特利尔议定书相关问题（溴甲烷）的工作。在制定国际植检措施标准时，专家工作组审议了植检临委第五届会议（2003 年）通过的用于植物检疫目的的溴甲烷未来的建议，并指出可以进一步改进。秘书处将努力与专家磋商更新这一建议，并将其转交战略规划和技术援助非正式工作组在其下次会议上审议，供植检委第三届会议可能通过。欢迎愿意对这一过程提供投入的任何有兴趣的缔约方与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联系。

## **X. 标准和贸易发展基金**

35. 标准和贸易发展基金的战略目标是协助发展中国家加强其分析及实施国际

卫生和植物检疫标准，改善其人类、动物和植物卫生情况的专长和能力，从而加强获取和保持市场准入的能力。除促进国际贸易外，卫生和植物检疫能力建设，尤其在食品安全方面的能力建设，可导致改善地方市场的卫生情况，并有利于经济和社会发展。标准和贸易发展基金工作组审查并批准资金申请。

36. 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是标准和贸易发展基金工作组的一名成员，2006年该工作组举行了三次会议（2月、6月和10月）。

37. 标准和贸易发展基金与加拿大食品检查机构是一个编制有害生物风险分析培训材料项目的执行机构，将于2007年初在印度举行培训研讨会。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以咨询的身份参加该项目，并参加了为该项目提供指导的国际指导委员会。

### ***XI. 世贸组织卫生和植物检疫措施委员会***

38. 国际植保公约是世贸组织卫生和植物检疫措施委员会例会的一个正式观察员组织。2006年卫生和植物检疫措施委员会在日内瓦举行了三次会议（3月、6月和10月），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为会议提供了关于国际植保公约一般事项的信息以及关于正在开展的与卫生和植物检疫措施委员会有关的具体事项，如等同性和非疫区等活动的意见和最新情况。

39. 秘书处成员和粮农组织的一个区域植物保护官员在这一年中参加了由卫生和植物检疫措施委员会主办的各种研讨会。

### ***XII. 世界动物卫生组织***

40. 世界动物卫生组织与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成员之间进行了非正式讨论，讨论尤其涉及世界动物卫生组织的结构和供资机制。

41. 请植检委：

1. 注意到本报告。